

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950台東市更生路235號
電 話:089-355060
傳 真:089-355068
秘書長:吳明昌 0912-749198
E - mail:j640605@gmail.com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113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東建山字第11305001號

發文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函轉黃建賓立委國會辦公室於113年05月01日針對電信管理法第49條相關規定建物無法申請光纖網路入戶討論結果之會議記錄一份。

說明：一.就113年4月15日於台東縣議會之會議後續討論。

正本：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各會員

副本：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馮石山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濟南路1段3之1號0305室
聯絡人：陳永禧
電話：02-23586846
傳真：02-23586975
Email：huangcpservice@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北國字第113200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檢附會議簽到及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本席113年5月01日召開之「為釐清臺東縣已申請取得新建物使用執照卻無法取得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依據北國字第1132000019號辦理。
- 二、請與會機關依據113年05月01日會議紀錄辦理後續事宜。
- 三、檢附會議簽到及會議紀錄一份。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立法委員黃建賓臺東服務處會議紀錄

壹. 會議名稱：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馮石山以及數十名陳情人針對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致陳情人所屬建物無法申辦光纖網路乙事陳情案

貳. 會議時間：113年05月01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參. 會議地點：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

肆. 本處出席人員：副主任郭信宏、助理陳永禧

伍. 各機關單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 議案說明：

就113年4月15日於臺東縣議會之會議決議進行後續討論。

柒. 討論事項：

(一)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馮石山：

111年4月8日之前取得建築執照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運處應比照舊制審驗方式進行審查，讓陳情人可順利取得中華電信服務。

(二)NCC國家傳播委員會

1. 關於該陳情案所包含的相關案件，在設計圖通過審驗之後，按圖施工，並在完工後依規定審核即可合法取得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2. 將持續推廣及告知各地方單位電信相關規定之執行，並請內政部國土署協助相關規定之推廣。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將協助NCC國家傳播委員會進行相關法規的推廣與執行。

(四)電機公會及電信工會

電機公會及電信工會，將協助溝通地方中華電信執行相關之規定。

捌. 決議事項：

上述結果就該陳情案件相關之建物，應照通過審驗之設計圖施工，於完工後申請審核，並依照設計圖審驗通過時之規定執行，不依新規定溯及既往。NCC將持續推廣及告知各地方單位電信相關規定之執行，並請內政部國土署協助相關規定之推廣。地方中華電信會由電機公會及電信工會協助相關內容執行。

玖. 散會：15時00分。

拾.

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會議簽到表

- 一、 會議名稱：茲釐清臺東縣已申請取得新建物使用執照卻無法取得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事宜
- 二、 會議時間：2024年05月01日
- 三、 會議地點：黃建賓委員辦公室305會議室
- 四、 記錄人員：陳永禧
- 五、 與會人員

	機關單位	職級	姓名	簽名
1	國土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高文婷	高文婷
2	國土署建築管理組	工程員	黃靖諺	黃靖諺
3	國家通訊委員會	簡任技正	陳佳安	陳佳安
4	國家通訊委員會	技士	張訓達	張訓達
5	國家通訊委員會	技佐	李品蔚	李品蔚
6	國家通訊委員會			
7	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馮石山	馮石山
8	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吳明昌	吳明昌
9	電訊技師公會	執行長		張品中
10	電信公會	執行長		蔡學信
11				